



中国联通客户 4G/3G 业务优惠活动业务协议

甲方：客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本协议作为《中国联通业务客户入网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基于对乙方移动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所选择的 4G/3G 业务套餐及相关资费、4G/3G 优惠活动等内容详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综合业务登记单》。

第二条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的 4G/3G 优惠活动。4G/3G 优惠活动是指乙方通过“话费优惠、终端优惠、赠送业务或礼品”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各类优惠通信产品。

第三条 使用条件

(一) 甲方参加乙方赠送话费优惠活动时，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次月开始向甲方赠送话费，赠送话费当月有效，用于抵扣甲方当月消费的通信费用（不含国际长途、国际漫游和第三方合作 SP 业务所产生的费用）。协议期满后终止赠送话费。

(二) 甲方参加乙方赠送话费优惠活动时，如甲方发生本协议第四条中所述的违约行为时，乙方将暂停赠送话费。甲方当月补交所欠费用或办理开机业务后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当月恢复赠送话费；如甲方次月补交所欠费用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仅从次月开始赠送话费，不再追补，本协议期不顺延。

(三) 甲方参加“预存话费送手机”优惠活动时，预存款均不可退还。其中靓号预存款可以延期消费，可以结转；合约计划预存款不可延期消费、不可结转。甲方参加“购手机送话费”和“预存话费送话费”优惠活动时，预存款均可延期消费，不可退还。其中靓号预存款可以结转，合约计划预存款不可结转。本协议中乙方所赠送甲方的话费不可延期消费，不可结转，不可退还。在协议期内，甲方参加“预存话费送手机”优惠活动时承诺不申请停机保号、销号或过户业务。如甲方申请停机，停机期间套餐费仍照常收取，预存款仍分月返还。甲方参加“购理停机保号业务，预存款分月返还，停止赠送话费，收取停机保号费，不再收取套餐费。因甲方原因导致欠费停机 3 个月而被乙方销户时，乙方终止向甲方赠送话费和返还预存款。

(四) 协议期内甲方有套餐变更需求时，变更后的套餐（或承诺的月最低消费）须不低于

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套餐（或承诺的月最低消费）。甲方变更 4G/3G 套餐后，分月解冻的预存款金额及/或乙方分月赠送的话费保持不变。

（五）甲方当月实际产生的通信费超出当月预存款解冻金额或/及乙方分月赠送的话费时，当月超出部分通信费甲方须按时缴清。如因甲方未按时缴清相关费用导致欠费停机，则甲方构成违约。

（六）甲方参加乙方预付费产品优惠活动时，甲方账户余额不足以扣除基本套餐月费时，甲方账户进入充值期（从次日零时起计算，为期 90 天）。甲方处于充值期时，正常解冻预存款，正常扣除套餐月费，充值后若账户余额抵扣欠费（含往月欠费）后大于零即可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甲方如未能在充值期内及时充值，将从充值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进入为期 30 天的常规锁定期。进入锁定期后，不扣除当月套餐费，不返还当月预存款。进入锁定期后，甲方无法使用任何业务（10010/110/120 等紧急特殊号码除外），不能自行充值。甲方可凭用户卡或有效证件，到营业厅申请人工解锁。解锁成功后，甲方在 24 小时内成功充值并扣除所有费用后账户余额大于 0，则甲方可正常使用各项业务，甲方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后，锁定期内当月预存款不再补返；如逾期未足额充值则重新进入锁定期。锁定期结束，乙方对甲方进行销户处理同时收回甲方用户号码。

（七）甲方参加“预存话费送手机”或“购手机送话费”优惠活动时，只有在甲方依据本协议绑定使用所购买的通信服务、通信卡、用户号码以及 4G/3G 手机终端（即机卡不分离）的情况下，甲方方可享受乙方提供的终端补贴优惠政策。

甲方参加“预存话费送手机”优惠活动时，协议期内乙方对甲方使用的用户号码与所使用的 4G/3G 移动通信终端 IMEI 码进行机卡匹配核实。若甲方所购终端可同时支持多个通信卡时，甲方须将本协议涉及的通信卡放在正确卡槽中使用方可实现机卡匹配。

甲方参加“购手机送话费”优惠活动时，自协议生效后次月开始连续 6 个月，乙方每月对甲方用户号码与 4G/3G 手机终端 IMEI 码的匹配情况（核实范围为每月产生的国内语音通话记录与国内数据流量记录）进行核实。

（八）甲方的无线数据流量统计以乙方计费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可以定期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甲方无线数据流量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当关注自身的无线数据流量使用情况。按照公平使用原则，乙方将对甲方的无线数据流量进行封顶限制，甲方每月的无线数据流量达到或超出（为保证通信服务的连续性，以甲方最后一次无线上网使用结束为准累计计算无线数据流量，可能存在超出流量封顶额度的情况，超出的流量将按甲方使用的 4G/3G 套餐情况计费）流量封顶额

度时，乙方将有权暂停甲方当月的上网服务，次月自动恢复开通。

(九) 甲方选择的 4G/3G 移动通信终端所具备的功能应支持乙方提供的 4G/3G 业务。对于甲方选择的 4G/3G 移动通信终端自身不支持乙方提供的 4G/3G 业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 协议期内，甲方本协议中约定使用的用户号码只能参加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一种 4G/3G 优惠活动。如甲方同时使用乙方靓号并参加 4G/3G 优惠活动时，甲方选择套餐（或承诺月最低消费）以靓号与 4G/3G 优惠活动两者中较高的一档为准；承诺在网时长以两者中较长的一档为准。预存款为靓号优惠政策与 4G/3G 优惠活动预存款之和，靓号分月解冻金额和 4G/3G 优惠活动分月解冻金额在其各自有效期内叠加使用，甲方每月解冻的预存款或乙方分月赠送的话费均可抵扣甲方当月的通信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承担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在协议期内发生欠费停机、未绑定使用本协议中所购买的通信卡和 4G/3G 移动通信终端（即机卡分离）、销户等行为时，则甲方构成违约。

2、在协议期内，乙方每月进行机卡匹配核实，如甲方发生机卡分离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取消对甲方的优惠，并作停机处理。

甲方参加“预存话费送手机”优惠活动发生机卡分离使用行为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用户号码作停机处理。在机卡分离停机后 90 天内，甲方可持有效身份证件、优惠活动中绑定的通信卡和 4G/3G 移动通信终端到乙方营业厅，在足额缴纳协议期所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及《中国联通业务客户入网服务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后，可申请办理恢复开机。恢复开机当月起，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协议期限不顺延。机卡分离停机 90 天后，乙方有权对甲方用户号码进行销户处理。

甲方参加“购手机送话费”优惠活动，在协议生效后次月起六个月内发生机卡分离使用行为时，则当月不赠送话费且不再追补，预存款正常返还。乙方最后一次核实甲方用户号码与 IMEI 码的匹配情况时，如果甲方用户号码与 IMEI 码相匹配，则本协议期内剩余各月乙方均向甲方赠送话费；如果甲方用户号码与 IMEI 码不匹配，则本协议期内剩余各月乙方不再向甲方赠送话费，预存款正常返还。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出现本协议所述的违约情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补偿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以甲方账户中尚未解冻使用的相应预存款直接抵扣欠费、违约金及

约定的相关费用，不足部分，乙方保留对甲方追缴的权利。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因用户欠费发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乙方在本协议中所给予甲方的优惠（如终端优惠、话费优惠、赠送业务及礼品等）。

4、甲方因违约造成销户后，甲方账户中尚未解冻的预存款不再返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向甲方直接出售或提供的 4G/3G 移动通信终端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应送相关厂商指定的售后网点进行检测并持由其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到乙方营业网点，乙方按《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理。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业务受理之日起生效，优惠政策到期时，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对套餐资费的修改要求，将继续执行本协议约定的套餐资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协议（须知）版本号：20140315-BJ-01